

美国律法结构简介

李贞岑

美国律法的制订、解释、执行原则上分为三个层级来执行，分别为：联邦政府、州政府、地方政府。为避免权力过于集中，美国采用三权分立制，分为立法制度、行政制度、司法制度，三个制度互相制衡。联邦政府及各州政府在各自权力范围内，对等而独立。

立法制度

美国宪法赋予国会制定法律的权力使其成为美国唯一具有立法权力之政府机构。宪法第一章第八款明示，国会在制定法律的政策中必须包含宪法中提到之所有范围。例如：规范国际与国内贸易、货币发行、设立邮局和铁路、智能财产权、法院系统之建立等等。简而言之，国会必须制定一切名列于宪法条文中的法律。而我们称这些法律为「联邦法」。

美国宪法第一章第九款，规范了国会所拥有之权力；第一章第十款，规范了州政府所拥有之权力，例如：州政府不能和其它国家有缔约之行为。每个州（地方）政府皆有其独立之立法机构来制定该州（地方）之法律。某些州（地方）法会与联邦法有重迭的状况，但州（地方）法不能抵触联邦法，因为联邦法为「国家之最高法律」（出自美国宪法，第六章）。

行政制度

美国宪法第二章第一条说明给予美国总统决策的权力 (Executive Power) ,而总统也必须执行且签署国会通过之法案。执行和签署的动作是由许多联邦政府的机构来进行，美国总统不需要亲自去进行。除了国会以及法院，其余所有美国政府下的机构都属于执行单位之分支。联邦机构所制定的法律，我们称「联邦法规」例如：美国运输部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执行并且解释和交通运输相关之法规。此法规不能抵触联邦法(美国宪法)。各州政府拥有其执行法律之司法机构 (不包含立法与法院单位) 负责制定各州之法规。

司法制度

司法权为裁决案例和争议的权力。司法部门所拥有的是有限的权力。在联邦阶层中 ,美国国会授与最高法院拥有裁决之权力。法官人选是经由参议院提名同意后，再由美国总统任命。各州拥有属于自己的法庭。除了宪法中规定只有联邦法庭可以裁决之案件，例如：破产，各州法庭有权裁决与联邦法相关之案件。在某些特定的州，地方也可以设置属于地方之法庭。